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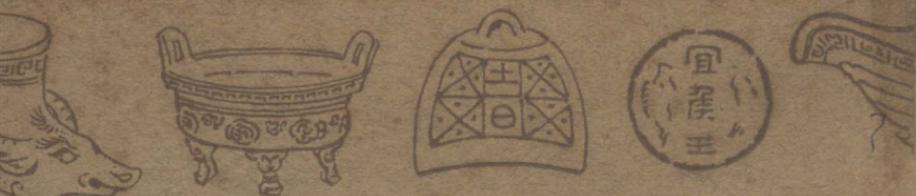


歷 史 議 書

春 秋 國 際 公 法

洪 鈞 培 編 著

中 华 書 局 發 行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印刷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發行

叢書春秋國際公法(全一冊)

◎ 實價國幣八角
(郵運匯費另加)

版權

編著者

洪鈞培



所有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理人 路錫三

上 海 澳 門 路

美商永寧有限公司

總發行處

昆 明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 埠

中 華 書 局

春秋國際公法序

現代國際法創成於荷蘭格老秀斯(Grotius)之學說，見用於一六四八年之威斯特發里亞(Westphalia)和會，而溯源於古希臘之近鄰同盟規約及羅定海法(Rhodian sea law)等等，此固不可爲諱，而亦不必爲諱也。然歐美學者每謂西洋古代有國際法規，東亞古代無之，則又所見乎淺矣！夫賓客之禮著於西周，邦交之局定於春秋；即至戰國時代，猶存其迹，未盡泯也。平時既對聘問報拜及告請弔恤之事，各有其序；臨時又設會同遇難及盟誓質執之則，以濟其窮；他如征伐侵襲，戰取入滅，敵俘譟使，降成平盟諸端，當之於現代國際法上之戰時法規，殊無讓焉。倘再溯而上之，周世以前之部族期間，雖曰有『際』而無『國』，但四岳並存，羣后對立，彼此爲鄰，各有往來，或不難更得其源乎？論時代，遠之則在紀元前一二千年，近之亦在紀元前五六百年，均較現代國際法之沿革爲古。是中國法系中固含有屬於此一部分之先例也。惟自春秋戰國以後，『天下』歸於一統，視遠邦爲藩屬，責異國以朝貢，雖仍有『國』而又無『際』，此等法則遂無由絕對繼續之，蓋亦時

勢使然耳。降至近世，交通開展，萬國林立，而構成現代之國際社會，自以同受現代國際法之支配，誠無疑問。第在中國史實上既由此種先例，又與現代國際法頗多暗合，而其所根據之理論，或不無尙有優越之點，則追而論之，闡而明之，正我人之責任也。

曩，何君炳松首有中國古代國際法之作，徐君傳保並有關於此一部分之文，愚且於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中爲中國國際法溯源之敍述矣。今洪君鈞培繼而以其所著春秋國際公法一書問世，則我此種先例之爲世注意，深慶同調者之夥也！何徐宏著，愚知其事未讀其文，愚作則係就史言史，意存其真，故除第一編總論外，其他三編之標題命辭及事類分析，一本於古，未爲現代國際法體例化也。此乃個人治史之一種自律，實則不限於此耳。洪君此著，依現代國際法之體例，將其各種規律進而與春秋國際規律爲比較的研究，亦係治史之一種應有方法。且可賴此一一指出我先例之合於現代國際法者何在，持今證古，頗易領會，與愚作既免重複，並相成焉。抑洪君此著尙不僅爲今昔之比較研究已也。因國際法係行之於國際社會中，則關於國際社會之說明，亦屬必要。洪君對此，並依夏贊夷戎各族，分別敍及各重要國家與其外交政策，更有助於春秋國際法之探討，尤不可

不表而出之者也。要之一事物之觀察有多方面，則對此先例之研究，須集衆人之力以成之，或可使其全部現象呈映於我人之眼底矣。洪君研究國際法多年，對此先例卓見甚夥，讀此著者當可知其學，故愚引爲同調，樂予校閱而爲之序。

陳顧遠序於南京二六年四月九日

叢書
歷史

春秋國際公法目錄

第一編 概論

第一章 中國古代存在國際公法辯

第一節 否認派說

第二節 贊成派說

第三節 中國古代存在國際公法之理由

第二章 春秋前國家之組織及其關係

一八

第三章 春秋時國家之組織及其關係

二五

第一節 春秋釋義

第二節	周諸侯獨立之原因	一六
第三節	周王與諸侯	一七
第四節	霸主國與盟國	一三
第四章 春秋時重要國家及其外交政策		一三六
第一節 夏族重要國家		三七
第一項 齊		三七
第二項 晉		三八
第三項 鄭		四二
第四項 陳		四五
第五項 魯		四六
第六項 宋		四六
第七項 衛		四七

第八項	秦	四七
第九項	周	四九
第二節 獬族重要國家		四九
第一項	楚	四九
第二項	吳	五一
第三項	越	五三
第三節 夷族重要國家		五三
第一項	舒庸	五三
第二項	淮夷	五四
第四節 戎族重要國家		五四
第一項	濟陽戎	五四
第二項	無終	五五
第三項	徐吾氏	五五

第五節 狄族重要國家 五六

第一項 隰 五六

第二項 潞 五七

第三項 鮮虞 五七

第五章 春秋國際公法之淵源 五八

第一節 自然法或國際道德 五八

第二節 周舊制 五八

第三節 習慣 五八

第四節 條約 六一

第五節 國內法 六三

第二編 平時法規 六五

第一章 國家

六五

第一節 國家之要素

六五

第二節 國家之種類

六五

第三節 政府之承認

七〇

第一項 承認之必要

七〇

第二項 承認之手續

七二

一、明示承認

七三

二、默示承認

七四

第三項 承認之效力

七五

第四項 承認之時期

七六

第四節 領土之取得國家之消滅與變更及土地併有之權利義務

七八

第一項 土地之取得

七八

一、添增	七九
二、先占	七九
三、征服	八〇
四、割讓	八一
五、贈與	八二
六、交換	八三
七、時效	八三
八、歸還	八四
九、租界	八五
第二項 國家之變更及消滅	八六
第三項 土地併有之權利義務	八七
第五節 國家之權利義務	八一
第一項 國家之權利	九一

一、獨立權	九一
二、自衛權	九二
三、平等權	九四
四、商業權	九六
五、交通權	九七
六、互尊權	九九
 第二項 國家之義務	 一〇一
一、契約義務	一〇一
二、司法義務	一〇一
三、道德義務	一〇四
 第三項 國家之責任	 一〇八
第二章 盟會	一〇九

第一節 盟會之成立及其概況

第一項 北盟會之成立及其概況 一一〇

第二項 南盟會之成立及其概況 一九一

第三項 總盟會之成立及其概況 二二〇

第二節 盟會之組織

第一項 會員 一二三

一、會員之數目 一二四

二、會員之資格 一二六

三、會員之入會手續 一二六

四、正式會員與非正式會員 一二七

第二項 會長

一、會長之數目 一二八

二、會長之權力 一二九

甲、平時權力 乙、會時權力 丙、戰時權力

三、會長之道義 一三三

第三節

盟會之議會 一三六

第一項 盟會之重要議會 一三六

一、陽穀之會 一三七

二、葵丘之會 一三七

三、清泉之會 一三八

四、鍾離之會 一三九

五、毫北之會 一三九

六、溴梁之會 一四〇

七、祝柯之會 一四〇

第二項 會議之居先權 一四一

一、先列盟主 一四一

二、先列大國	一四三	
三、先列重要國家	一四三	
四、先列周之代表	一四三	
五、先列爵位較尊代表	一四四	
六、特規	一四五	
甲、剝奪遲到國之居先權	乙、剝奪攝政君之居先權	丙、予有功代表以居先權
第三項 會議之秩序	一四七	
第四項 會議之地址	一四七	
第四節 盟會之職務	一四八	
第一項、政治及經濟義務	一四八	
一、救助患害	一四八	
二、平治內亂	一四九	

第二項 軍事職務 一四九

- 一、援救會員之被伐 一四九

- 二、師戍會員 一四九

- 三、建築會員城牆 一五〇

第三項 司法職務 一五〇

- 一、懲罰脫離盟會會員 一五〇

- 二、懲罰遲期爲會之會員 一五一

- 三、懲罰好於爲戰之會員 一五一

- 四、裁判會員糾紛 一五二

第三章 國際交涉人員 一五三

第一節 君主 一五三

- 第一項 君主在國際交涉中之地位 一五三

第二項 接受君主之禮儀.....	一五七
第三項 君主在外之特權.....	一五九
一、不可侵犯權.....	一五九
二、治外法權.....	一六三
第二節 使節.....	一六四
第一項 使節之種類.....	一六七
一、會使.....	一六七
二、盟使.....	一六七
三、聘使.....	一六九
甲、例行聘使 乙、即位聘使 丙、修好聘使 丁、特殊聘使	一六九
四、拜使.....	一七六
五、告使.....	一七七
甲、告變使 乙、告難使 丙、告喪使 丁、告災使 戊、告捷使 己、乞	一七七